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6-03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5月9日14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5月3日以直接和邮件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进行2015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股票期权已完成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9,561,650份调整为59,123,300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87,650份调整为3,575,3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79元调整为4.845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